

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

智能门锁

为对智能门锁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一、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- (一)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- (二)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- (三)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- (四)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
二、智能门锁产品标准评价

(一) 主要技术指标

梳理智能门锁产品指标项，在满足国家标准 **GB 21556-2008**《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》、行业标准 **GA 374-2019**《电子防盗锁》和 **JG/T 394-2012**《建筑智能门锁 通用技术要求》的基础上，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**，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**，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**，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**，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**，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**，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**，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
(二) 先进性判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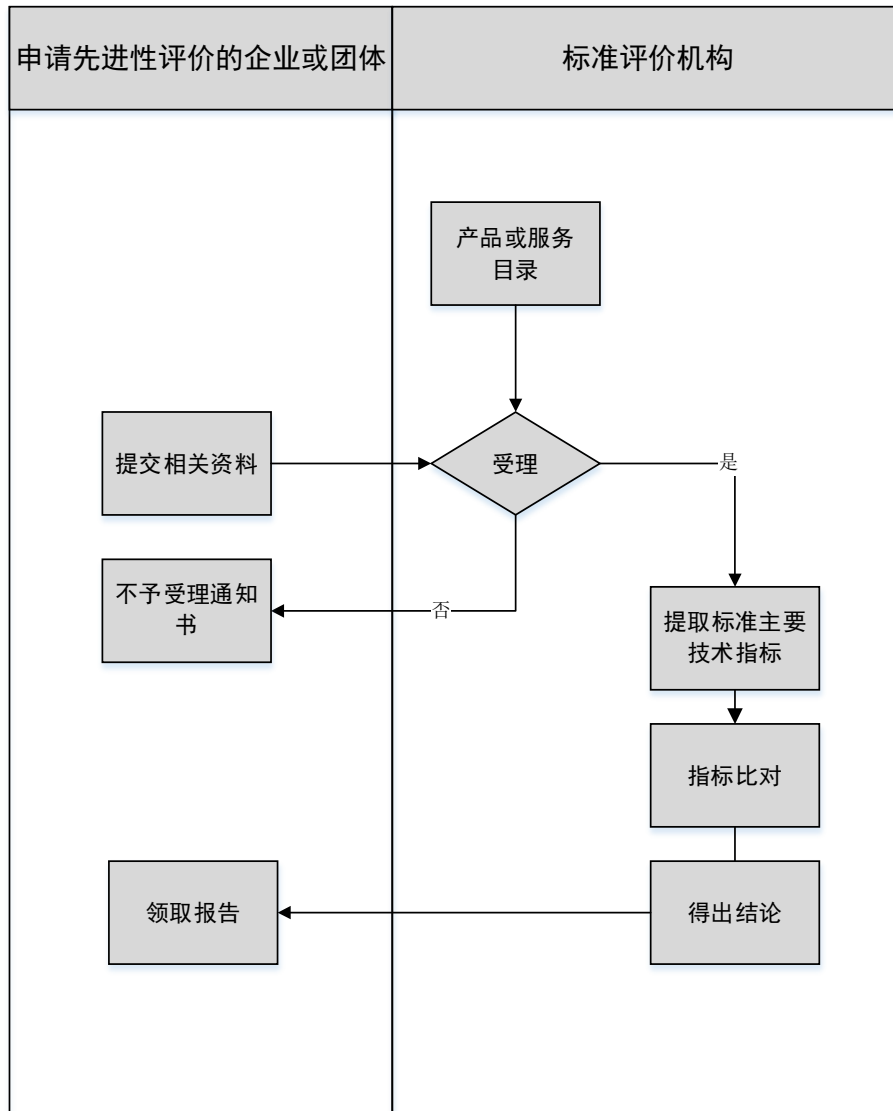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 1：

表 1 智能门锁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.	✓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力学性能	主锁舌轴向静载荷	B 级：4000 N，回缩量不应大于 3mm，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	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按安全级别由低到高分二个级别，代号为 A 级、B 级。
2.			主锁舌侧向静载荷	B 级：7000 N，且电子防盗锁应能正常工作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 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
3.		电源	电池容量	正常启、闭 6000 次以上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 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4.		气候环境	盐雾	II 级：128h	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环境适应性等级由低到高分二个级别，代号为 I 级、II 级。
5.		机械	防钻	被打开的净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0min	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6.		电磁兼容	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	试验场强 30V/m (GB/T 17626.3-2016 中试验等级 4 级)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 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7.	✓ 严于国家行业标准	反复启闭次数(耐久性)		200000 次	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8.		按键寿命		200000 次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	/
9.	✓ 消费体验	稳定性		在正常大气压下连续加电 30 天，每天启、闭不少于 200 次，产品应能正常工作，不出现误动作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 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
序号	指标性质	关键指标项		指标先进值	检测方法	说明
10.		欠压指示		应能给出欠压指示，且给出欠压指示后还能正常启、闭不少于 100 次	GB 21556-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或 GA 374-2019 电子防盗锁	/
11.		指纹识别安全	认假率	$\leq 0.001\%$	GA 701-2007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	/
			拒真率	$\leq 1\%$		/
12.	✓ 填补国内空白	人脸识别安全	2D 防伪率 SAR	$\leq 0\%$	T/SZS 4005-2019 智能门锁通用技术条件	适用于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。
13.		固件安全		a) 应具备固件升级功能； b) 固件升级应校验固件文件的签名信息	T/SZS 4005-2019 智能门锁通用技术条件	/
14.		移动应用功能		智能门锁应具备移动应用管理的功能	视检	/

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



四、实施日期

本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实施。

五、发布机构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